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3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5年业务发展计划，拟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以及奖金等组成，具体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不再重新核定其薪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6	奥普特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234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邮政编码：5238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3,544,372.56元，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260,595.12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73,172.00元（含税）。公司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15,890,609.15元，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6,363,781.1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363,781.15	64,784,791.15	103,754,39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324,864,83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3,544,37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902,96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278,02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4,902,96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10,226,74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96,195,19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796.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0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2,494,796.28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03.7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91,710,224.68
其中：（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19,817,995.71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1,892,228.9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389,331.27
募集资金余额	533,648,110.31
其中：（1）现金管理金额	428,000,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48,110.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8,684,061.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13,281,681.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17,245,269.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29,952,108.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36,484,988.57
合计	—	—	105,648,110.31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2年3月25日销户。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3年4月23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及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2日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800.00万元，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5-3-20	1.30%-2.00%	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7	1.30%-1.90%	3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21	1.15%-2.04%	9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4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4-20	2.70%	456（可随时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8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20	2.60%	547（可随时赎回）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0期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9-20	2.30%	609（可随时赎回）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6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7-1-30	2.60%	1096（可随时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大额存单2024年第042期(3年)	定期存款	8,000.00	2027-7-11	2.35%	1096（可随时赎回）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90期	定期存款	9,000.00	2027-12-27	1.90%	1095（可随时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5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31	0.80%-2.70%	9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2024年2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更正公告》，将已结项的“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更正。2024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由“5,606.78万元”更正为“4,670.16万元”，更正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其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至“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由“12,483.08万元”增加至“13,419.70万元”。

2.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加强本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一定收益，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应付未付款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预计剩余募集资金14,270.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11,2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卢盛林、卢治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你公司在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营销中心项目）总投资5,449.90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用于发放新增人员工资资金为503.58万元。2023年3月，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营销中心项目的结项报告，营销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49.90万元。经查，你公司营销中心项目实际列支发放新增人员工资的金额为2,040.38万元，超过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金额1,536.8万元；其中，有936.62万元工资发放对象实际为另一募投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的新增人员。对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与